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0〕36号

舟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处室：

现将《舟山市水利局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



舟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全省水利局长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落实新时代治水方针，聚焦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水行业规范管理、水灾害安全保障、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圆满完成水利“十三五”规划，为建设“四个舟山”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谋划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精神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认真谋划、狠抓落实，推动水利工作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均衡的发展。

1、稳步推进域外引优质水工作。坚持把域外引优质水作为保障新区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与省水利厅等省级部门以及宁波市等相关市、县的对接力度，全力争取支持帮助。进一步细化优化舟山域外引优质水方案，积极争取列入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继续推进嵊泗大陆引水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深化论证小洋山至嵊泗本岛引水方案。

2、深化舟山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围绕“内挖潜力、外引优水，供水提质、防洪提升，节约用水、优水优用”的开发利用指导思想，充分借鉴新加坡水资源管理经验，深化舟山市水资

源深化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研究，统筹本地水资源、大陆引水、中水回用和淡化海水的综合开发利用，积极谋划“二核二线四片多点”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3、扎实开展重点水利规划编制。在做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的基础上，开展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水安全保障规划、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规划等其他配套规划的编制工作，谋划和破解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水利问题。抓好舟山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启动舟山群岛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修编，充分发挥好水利发展规划的指导、约束和管控作用，加快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

二、强化项目引领，全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4、加速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建设。按照生态海塘建设要求，组织编制海塘安澜工程建设规划及行动方案，把海塘加固与沿线产业、文旅、景观、交通结合起来，争创海塘安澜“安全+”建设样板。2020年实施海塘提标加固22条22.1公里，争取10月底前全部开工，超期未安全鉴定的海塘，年底前实现存量清零。6月底前完成“一县一方案”编制，10月底前完成明后年计划加固项目的可研批复。

5、开展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结合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城区水系规划，推进内河疏通工程，加快沿海排涝水闸、配套泵站建设，实施“五山分洪”水利工程，通过三年集中治理，基本解决城区大面积滞涝问题。2020年全市计划实施排涝闸站、河道治理、管渠改造、调蓄分洪等

项目 75 个，总投资 4.68 亿元，进一步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

6、统筹推进水利防洪排涝工程。全力推进省百项千亿-定海强排工程，2020 年计划实施定海强排项目 13 个，完成年度投资 1.52 亿元。着重推进百项千亿舟山市海塘加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3.76 亿元。继续抓好水库除险加固和水闸（泵站）扩建改造，2020 年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19 座，水闸配套加固 14 座。积极谋划农村水利建设，完成山塘综合整治 10 座。

7、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组织开展水利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抓好重点堤防和重要水利工程设施巡查防守，抓紧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密切监视水雨情、工情和天气变化，制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和工作规则，修编完善 2020 年度中型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控制运用计划，在建工程业主单位安全度汛方案，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

8、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按照精准化识别布防的要求，以“全面拉网、不留死角”为目标，将山丘区内所有乡（镇）、村全部纳入小流域山洪灾害调查范围，全面摸清我市山洪灾害区域分布，调整确定山洪灾害重要村落名录，科学划定威胁区域范围，建立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更新和完善已建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传真群发等系统，形成全市山洪灾害防御“一张图”。

9、实施水文监测能力提升“五大工程”。针对现有水文测站在防御梅雨台风过程中暴露出的防洪测洪能力不高等短板问题，启动 2020-2022 年水文防汛“5+1”工程建设，实施水文测站

建设、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建设、双保障建设。2020 年全市计划新建通信双保障自动测报站 5 个，升级改建 1 个。同时，改建水文站 1 个、新建水位站 7 个、改建水位站 22 个。

三、聚焦共建共享，深入开展民生水利建设

10、确保农饮水达标提标圆满收官。按照“五个 100%”的要求，加快建设进度，全力抓好水费收缴、渔农村水厂统管、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农饮水宣传等重点工作。渔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实现全覆盖，千吨万人及以上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基本实现自动监测。力争在 6 月底完成 1.27 亿元的农饮水投资和 9.3 万渔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基本实现城乡同质饮水目标。同时，要做好古井资源的普查和目录清单整理工作。

11、加快推进水资源保障工程。加速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大沙调蓄水库蓄水验收，宁波陆上段完成管道埋设 4 公里，金塘岛饮水工程完成管道敷设 15 公里，岱山岛饮水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90%，计划完成投资 1.8 亿元。积极谋划水库拓库扩容和六横、桃花、鱼山等地海水淡化工程。启动实施优质水源配置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优质水供应时间。

12、深入开展“美丽河库”建设。创建“百江千河”项目 3 条、“乐水小镇”项目 4 个、“水美乡村”项目 15 个。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25 公里，无违建河道创建 2 条 7.03 公里。完成全部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系统总结“美丽河湖”建设经验，全面调查河湖现状，深入研究“幸福河”实现路径，努力搭建共建共享的大平台，形成河湖治理保护新格局，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迭代升级。

13、持续加强水土生态治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工作，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做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结合“五水共治”工作，扎实推进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作。

四、坚持节水优先，打造海岛特色节水样板

14、健全节水管理体系。加快《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有效形成全社会节水合力。深化《舟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立法的前期工作，强化节水工作法制基础。

15、打造高标准节水载体。深化市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方案研究，打造一个标准高、创意优、受众广的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开展高标准节水载体创建工作，2020年创建节水型企业5家、节水型公共机构10家、节水型居民小区6个，建设屋顶集雨等雨水收集系统100处、改造节水器具5000套。联合省水利学会高规格举办全省节水工作会议，搭建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展示舟山节水成果，扩大舟山节水影响力。

16、推进水资源强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规范和加强取用水管理，组织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的取水工程（设施），为下一步取水设施规范化建设打好基础。深化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加大用水总量统计的人力和技术投入，提高人口、行业经济产值等数据获取的时效性，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水资源公报、用水总量统计、水资源管理

年报统计数据精度。

17、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指标约束，强化指标分解、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责任落实、绩效考核，持续开展非法取水专项整治，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取水行为，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完善最严格考核工作协调机制，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统计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提升我市最严格考核的工作。

五、注重规范管理，不断增强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

18、全面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持续深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完成水利管理标准化创建 20 处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 60 个。加强已创建水利工程的依标管理，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经验，逐步向全域水利工程进行复制推广。以水利工程开工备案为切入点，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为抓手，确保所有建设工程纳入平台管理，持续推进平台应用，使水利工程建设全面纳入监管。

19、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持续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梳理优化监管方式、流程，加大信息化手段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配合，做到质量监督全覆盖。分类组织技术专家组和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重点抽检和随机检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水库山塘大坝、重要堤防和土工建筑物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稽查，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持续保持稳定。

20、规范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优化完善水利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工作，强化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进动态监管、随欠随治。加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企业信用等级与市场准入挂钩，运用市场化手段奖优罚劣，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防止水利工程招投标、水利工程建设、水行政执法等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1、着力提升水政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提升水利服务水平，围绕“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掌上执法应用和监管数据归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水政执法的精准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能力。积极开展各类水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与环保、住建等部门联动，每月一次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强化日常巡查制度，突出水源地巡查和无违建创建河道，重点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六、深化水利改革，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活力

22、深化“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根据群众办事实际需求，持续精简办事材料、减证便民。围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积极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优化整合水利工程审批系统，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接入。继续督促区域水影响评价，指导、完善区域内项目备案。积极做好绿色石化、甬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3、启动水利工程管理“三化”改革。以改革为动力，系统解决水利工程管理问题，启动实施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三化”改革三年行动，创建示范县 1 个和示范工程 7

个，6月底前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和“一县一方案”。深化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工程管理主体及责任，全面完成重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有条件的确权颁证。大力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出台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指导意见，培育水利工程物业管理骨干企业，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25%。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动水利工程联动协同管理，创建数字工程。

24、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加大力度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扫尾工作，在原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已完成四年总体任务92%的基础上，完成普陀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21万亩，全面完成全市2017-2020年16.16万亩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七、强化基础保障，筑牢水利改革发展基石

25、全力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按照省水利厅“水管家”平台建设试点市、县要求，结合舟山水利实际，按照统一门户、统一地图、统一数据、统一用户、统一安全的“五统一”要求，加快推进水域动态保护、城镇及小流域洪涝预警试点等开发建设，完成舟山水管理平台和浙里办水利数据共享仓建设，推进水利工作数字化转型。

26、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着眼于促进事业发展和提升整体效能，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推动行政事业改革落实落地，进一步增强合力、激发动力、释放活力，让改革真正发生“化学反应”。同时认真做好行政改革后续工作，理顺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商，权责更清晰、运行更高效。紧扣主责主业，深入推

进事业单位改革，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技术支撑，为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转保障。

27、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发展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着力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四责协同”，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水利工作始终，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继续开展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惩治基层腐败、推动基层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在水利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牢牢守住失职渎职和廉政风险底线，树立“清廉水利”、“阳光水利”的良好形象。

28、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牢牢把握“持久、深入、精准、有效”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企业与疫情防控相结合，市县联动，聚焦重点工程、重大民生项目、重大水利工程安全，开展“一对一”驻点服务、“多对一”组团服务，引导水利干部下沉一线，对口开展专项帮扶。注重问策于群众、问计于基层，在全市水利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上率先研究解决企业和基层反映的政策难题，加强政策统筹，补齐政策短板，不断提升领导水利科学发展能力。

29、加强水利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水利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水利专业人才培养行动，积极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技术推广，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全市水利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树立工作学习一体化理念，完

善教育帮带机制，做到以学促工、学以致用。定期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水利干部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30、提升新闻宣传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水利宣传工作机制，落实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信息通报等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员队伍，为水利宣传信息工作积蓄力量。积极推动宣传方式向移动优先、互联多元转变，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线上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强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完善舆情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应对舆情做好引导，为全市水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